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罗山县东铺镇中心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罗山县东铺中心校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东铺中心校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14736.1652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9.4359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泰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